

# 共青团宁波大红鹰学院委员会文件

甬红团〔2017〕22号

---

## 关于印发《宁波大红鹰学院 学生活动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现将《宁波大红鹰学院学生活动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希望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 附件：1. 宁波大红鹰学院学生活动管理规定（修订）  
2. 宁波大红鹰学院学生活动审批表

共青团宁波大红鹰学院委员会

2017年7月6日

附件 1:

## 宁波大红鹰学院学生活动管理规定（修订）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保障大学生第二课堂健康、有序地开展，加强大学生活动安全管理、规范大学生活动秩序，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宗旨

进一步规范管理我校的学生活动，更好地繁荣和发展我校的校园文化。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学生活动，是大学生除课堂教学以外所有集体活动的总称，是包括在非教学计划内的各种文体活动、各类竞赛和集会等。分为政治教育类（包括各种思想教育活动、形式政策与人文法律讲座等）、学术知识类（包括各种学术讲座、先进典型报告会、各类知识竞赛等）、公益实践类（包括各种青年志愿者与社会实践活动及各种社会公益活动等）、文艺娱乐类（包括各种文艺娱乐活动等）、体育活动类、其它活动等。

**第三条** 学校坚持继承与创新的理念，结合学校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特点，大力提倡开展科技创新和创业实践活动，给予这两类活动更多支持，同时做到校级活动精品化，院级活动特色化，

班级活动普及化。

**第四条** 学生活动的组织者应坚持“以学生为本、以教育为本”的原则。

**第五条** 活动组织单位

学生活动的组织单位为校团委、学校各职能处室、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各学院分团委(团总支)、各班委会、各团支部、各学生社团及团体、经团委批准的可以开展学生活动的其它单位,学生个人原则上不允许组织开展学生活动。

## 第二章 活动的审批管理

**第六条** 学生活动实行校、院两级审批管理,所有活动须经审批方可举行。学校各职能处室、校级学生组织的活动须报学校审批,由团委负责配合协调;组织面向跨学院、全校学生的活动,须由团委审批;组织面向本院(系)、年级、班级、院级社团的学生活动,须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分团委审批。

**第七条** 与校外单位联合在校内开展的一般活动和中型活动由校团委审批,与校外单位联合在校外开展的活动由学校审批,与校外单位联合管理。大型活动审批管理按照学校《大型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实施,以学校名义定期举办的重要活动审批管理按照学校《会议及活动管理办法》实施。(活动大小以参加学生人数为划分:一般活动为 50 人以下,中型活动为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大型活动为 300 人及以上)。

**第八条** 活动管理审批单位应认真审查活动举办的情况，学生活动要求内容健康，积极向上。严禁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组织带有相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明令禁止内容的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活动责任人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学生活动的组织者需在活动进行的一周前向审批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递交的材料：

1、《宁波大红鹰学院学生活动审批表》；

2、详细的活动方案（活动的目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和规模，活动计划书、经费预算表、宣传方案、工作人员安排表、活动场地安排等）；

3、活动的安全预案保障措施说明材料；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批管理单位，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做出有关审批决定。如开展的是中大型活动，审批管理单位还需汇同保卫处、后勤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商议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学生组织管理等事项。

**第十条** 学生活动凡涉及邀请校外人员开展讲座、论坛、报告会等形式活动，涉及新闻出版（包括图书、报刊等纸质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的商业宣传及销售活动，还须报学校宣传部审查同意并报备。

**第十一条** 所有商业赞助活动，不得占用教室，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对借用桌椅及其它物品者，需向有关单位缴纳押金；损坏、遗失借用物品的押金将予以没收。未经允许禁止在校内悬挂、张贴各种带有商业宣传性质的条幅、海报广告等宣传品。

**第十二条** 在互联网上开展的学生活动，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互联网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网络文化活动；坚决抵制各种有害文化对大学生的侵蚀和影响。

**第十三条** 在学生活动中涉及组织各类培训或学习的，要以服务同学为宗旨，不得以盈利为目的。

**第十四条** 学生活动如需用场地，须办理申请手续，有关单位应予以大力支持，未经申请批准的场地不得使用。

**第十五条** 邀请校外优秀文艺团体到校演出，邀请校外行业专家、学者、企事业人员、创新创业领域优秀导师到校举行演说、报告、讲座和“沙龙”等活动，均须经审批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除学校安排或批准的学术活动或全校大型活动外，校园文化活动一般安排在课余时间、双休日和节假日进行，原则上不能安排在周一至周四的晚自习期间，活动时间不得超过晚 21:00，不得影响正常教学及生活秩序。

**第十七条** 学生活动有校外媒体参加须报学校办公室、学校宣传部批准。

### 第三章 活动的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学生活动的组织单位对活动负责，组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活动第一责任人，具体组织管理者为直接责任人。保卫处、学生处对所有活动有检查、督促组织单位落实活动安全工作的责任。

**第十九条** 所有学生活动都应明确直接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由本校教师担任，直接责任人在活动出现事故时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并及时逐级汇报情况，报校团委或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条** 凡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学习和生活秩序的活动不得举办。如在举办过程中产生上述情形的，学校保卫部门及审批管理单位有权予以制止，活动的组织者及其负责人应予配合，服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活动开展前组织单位必须对所有参加活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竞技、外出及其它具有安全隐患的活动在开展前应充分考虑各环节的安全问题，教育指导学生科学预防安全事故，充分做好防护设施和应急预案。

#### **第二十二条 学生活动安全保卫措施**

1、落实安全责任制，活动组织单位在活动前要制定安全保卫措施和安全预案，落实工作人员，活动期间须做好防范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加强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

2、审批管理单位要严格把关，并给予安全工作指导，必要

时可派人协助，及时处理各类安全事件，保障活动的顺利进行。

3、对安全保卫措施不力，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管理

审批单位有权提出更改活动计划，情况紧急时有权责令中止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生活动安全事故有关责任划定及处理参照教育部第十二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章 违纪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开展的活动，未造成后果和不良影响的，对活动组织单位及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对组织单位及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并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个人举办活动的，未造成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法律后果的，送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的活动在开展过程中因组织单位及责任人的主观因素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于利用学生活动从事不法行为、宗教活动、煽动学生闹事、宣传不健康思想及内容、操纵学生罢课游行的人



员要移送司法机关给予法律制裁。

**第二十八条** 参加学生活动的人员和观众，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讲文明礼貌、讲道德，遵守公共秩序，遵守举办单位和活动场所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听从工作人员的疏导和管理。

2、禁止故意拥挤起哄、吵闹等扰乱场内外秩序的行为。

3、禁止在场内打架、斗殴和辱骂、殴打演出及工作人员。

4、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入场。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有关违纪处理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文件执行。

## **第五章 学生活动的经费**

学校鼓励通过多种渠道筹集活动经费并严格管理，赞助活动须经校院两级团委审查，批准后方可实行。

**第三十条** 活动经费可以分为主要经费和补充经费。主要经费来源于校、院学生活动经费及其他支持性经费。补充经费来源于社会或个人捐赠、赞助等活动经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2:

## 宁波大红鹰学院学生活动审批表

1. 活动组织单位		2. 负责学生 /联系方式	
3. 活动名称			
4. 活动开展时间、地点、具体方式、参加人数:			
5. 安全措施及负责教师:			
6. 学院审批并备案:			
提示: 各学院举办的面向本学院学生的学生活动须经学院分团委审批和管理, 无需填写以下第 7、8 条内容			
7. 校团委审批并备案:			
8. 保卫处审批并备案: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审批单位及本人各一份。活动申请还须附一份详细活动方案、安全预案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以备审批单位审查。

---

共青团宁波大红鹰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6 日印发

---